

今年以来,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以改革破难题,以创新激活力,充分遵循司法规律,在化解“案多人少”矛盾上走出“繁简分流、简案快审”务实高效新路子。截至10月底,娄底中院新收各类案件6555件,结案6174件,结案率为87.31%,同比提升5.51个百分点,各类案件平均办案周期41.63天,进入全省法院前

列。娄底中院在全省法院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会上作先进典型发言,繁简分流经验被省委深改办《改革简报》予以刊发推广。

娄底中院的“繁简分流、简案快审”为人民群众走进法院“打官司”带来哪些变化?11月21日,记者专程走访了中院的办案法官们……

娄底中院:让“打官司”搭上“高速专列”

提起打官司,群众都认为是件麻烦事,尤其担心官司久久没有结果;另一方面,由于社会经济飞速发展,案件多、类型新等因素导致审判周期长,案件结案速度慢。

群众期盼打官司的时间越短越好,法官期盼案子能高效审结,如何破题?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罗筱玲提出了“繁简分流、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的新思路。

破解群众心结 “繁简分流”向机制要效率

“我们现在的团队是4+4+10,即4名法官、4名助理以及10名书记员。”娄底中院民一庭副庭长刘威作为民事速裁庭的一员,对改革的变化有着亲身体会。

自5月6日民事速裁庭成立以来,截至10月31日审结案件474件,结案率达94.39%,平均办案周期17.85天……这一组令人咂舌的数据,是刘威过去不敢想象的,而这个变化就源于“繁简分流、简案快审”系列改革。

众人拾柴火焰高。组建高效科学的团队是改革的首要前提,娄底中院坚持以案定员、因案设辅,在对案件数量、案件类别、难易程度、人员结构等进行深入调研分析后,以现有审判团队和人员为基础,在民事审判团队组建了“4+4+10”的民事速裁庭,“1+1+1”的知识产权速裁组,在刑事审判团队组建“1+2+3”的刑事速裁组,其他审判执行团队亦根据工作量的多少灵活组建了速裁或速执组。

“我们速裁庭一般是快速审结相对容易的案件,而如何选取这类案件则是通过机选加人工选择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刘威向记者详细解释了选择案件的机制。娄底中院经过不断探索,形成了“案由+要素”的智能筛选与“立案+速裁”的人工过滤相结合的“双筛查”繁简分流模式。以民事二审案件为例,首先将“婚姻家庭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劳动争议纠纷”等八类案由案件自动纳入简案范围,对其他案由案件则根据一审审理期限、当事人数量、上诉请求等核心要素进行智能筛选,再通过立案庭立案审查和速裁庭人工选案进行第二次筛选。同时设立速裁案件退回机制,速裁法官在收案后如果发现案件不适合速裁,可在5日内通过程序将案件退回,但一年内退回比例不得超过10%,且收案超过5日的案件不得退回。

娄底中院还大胆打破“大锅饭”模式,采取计分量化方式,通过合理确定繁、简案件权重系数,明确民事速裁团队所办案件不得少于全部二审民事案件的50%,平均办案周期不得超过40天;刑事速裁团队所办案件不得少于全部二审刑事案件的70%,平均办案周期不得超过15天。改革后,22.73%的员额法官审理了58.68%的案件,平均办案周期仅12.32天。

“昨天,我从早上8点到下午6点,开庭审理了2个案子,全部当庭宣判,这个效率快不快?”刘威谈起如今的审判效率满满的都是成就感。



团结奋进、开拓创新的娄底中院领导班子



立案信访局速裁法官开庭审理案件

看得见的司法效率 创新成为驱动力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10月30日,当审判长敲下法槌的那一刻,法庭上传来了激动的哭声。“没想到15天就宣判了,我女儿的治疗费终于有着落了。”

该案源自2016年的一起车祸,新化一个9岁小女孩罗某受伤致残,肇事车主和投保的保险公司因为不服一审判决上诉到娄底中院。面对官司,小女孩家人最忧心的就是结案慢,万一拖上两三个月还没出结果,耽误的可是受伤女孩的治疗进程。

面对小女孩家人的忧虑,娄底中院用行动做出了回应。民事速裁庭仅用15天就将案件审结,下午就送达了裁判文书,保险公司两天后赔付到位……当得知小女孩已经送往医院进行新一轮治疗后,审理该案的法官们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新化小女孩罗某成为娄底中院“繁简分流”的受益者之一,而这样的例子如今已经不胜枚举。

今年以来,娄底中院强化调解梳理功能,让庭前准备更有效。开庭前,由法官助理电话询问当事人是否有调解意愿;无法调解的,组织双方对案件进行梳理,固定无争议事实,归纳有争议事实。同时,对案件进行统一排期,集中时间安排类案同审、多案连审,并在庭前集中告知诉讼权利、宣布庭审纪律等有关事项。按照“当调则调、当判则判”的原则,庭前调撤民事二审案件77件,庭前撤回上诉刑事二审案件100件。

同时,合理简化速裁案件庭审程序,速裁案件庭审过程可不区分事实调查与法庭辩论阶段,直接针对焦点问题开展攻防抗辩。为有效消除审判盲点,提升庭审效率,针对特定类型的民事速裁案件,创新开展“要素式”审判,以“提纲化”方式节约了庭审时间,庭审效率得到大幅提升。

娄底中院还为审判体系插上了“智慧化”翅膀。如完善文书智能编写系统,制作、更新民事、刑事、行政、执行等文书说理模板37个,实现常见简案文书一键式自动生成;完善案件信息自动回填系统,立案登记只需3分钟;启动电子印章,实现文书打印快捷高效、立等可取;探索远程视频、微信视频开庭方式,使用庭审录音录像简化或者替代书记员法庭记录。

案件质量是生命 多模式定分止争

“上半年就接触了法院的速裁工作,确实可以减少司法成本,尤其减少当事人的成本。以前两三个月才能审结的案子,如今有时候一个星期就处理完了。”正在娄底中院立案信访局办理业务的律师李鹏向记者谈起了如今的感受。

“1月至10月收案1006件,速裁815件,平均结案周期为7天。”立案信访局立案一庭庭长曾永萍拿出了立案信访局最新的统计数据。

“立案258件,审结246件,一个案子的审结时间从过去的1、2个月缩短到如今的5天。”刑一厅副庭长黄德雄同样拿出了刑事速裁组的成绩单。

速度快了,质量同样要好。娄底中院严把案件质量关,出台《类案裁判标准化建设项目规划》,对审判实践中常见的典型类案统一裁判标准,制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审理标准、裁判指引、裁判文书说理模板》《劳动争议纠纷案件裁判指引》《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件裁判指引》等文件,确保类案同判;建立类案不同判报告制度和类案强制检索制度,对拟作出的裁判与本级或上级法院不一致的,必须提交专业法官会议或审委会讨论。

娄底中院对有典型意义、有代表性的案件,进行庭审直播或邀请相关组织、代表参与旁听,引导当事人通过类案比对,预判审理期限及裁判结果,打消对二审“拖时间”等不合理预期,不断形成示范效应。今年以来,共邀请行业组织、律师代表、相关人员旁听典型类案庭审43场270人次。

同时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分流化解矛盾。借助两个“一站式”建设了“导、调、立”结合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立案引导,鼓励、劝导当事人选择非诉纠纷解决方式;成立诉调对接中心,设立律师调解、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调解工作站,引入第三方力量分流化解矛盾。今年以来,通过诉前调解分流化解纠纷100余起。



刑事速裁法官指导实务操作

“为改革发展大局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既是人民法院的职责使命,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课题。我们将进一步探索和完善‘繁简分流、简案快审’机制,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罗筱玲表示。

(本报记者 肖鹤 通讯员 严文都 梁成文)



民事速裁法官在研讨论案件